

# 河洛评谭



马寺钟声

## 业委会,问题多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常常处在业主、物业甚至社区、办事处几方矛盾旋涡中的业委会,该如何发挥作用?

涧西区润泽苑小区最近可热闹了,频频上晚报。小区业委会对原来的物业公司不满意,将其解聘,并选了新的物业公司。新物业公司已进驻小区快3个月了,老物业公司却认为解聘过程不清不白不肯走。在两家物业公司各出办法“拉拢”广大业主的同时,业委会对老物业公司提起诉讼……

业委会能不能直接做出决定,解聘、选聘物业公司?根据物权法及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——不能。业委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,要解聘物业公司,得通过召开业主大会等形式让业主共同决定。

看报道,就解聘一事,润泽苑小区的业委会曾取得390余户中270余户的同意,并进行了公示,之后进行新物业公司招标。假如这一过程是没有瑕疵的,解聘决定就有说服力。现在的问题是,老物业公司认为这个过程“不清不白”,并不认可。

就此事而言,孰是孰非,咱没法插嘴。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,外人瞎议论只会添乱。我想讨论的是:常常处在业主、物业甚至社区、办事处几方矛盾旋涡中的业委会,该如何发挥作用?

作为业主自治组织的业委会,谁为它出谋划策、撑腰打气,或是督促指导、监管评议?中国社会向来讲究条块管理。居委会的上级是办事处,办事处的上级是区政府,区政府的上级是市政府——那么,谁来管业委会呢?虽说按规定业委会成立后要到房管部门登记备案,但谁也说房管部门就是它的主管单位。说业委会是民间自治的社会组织吧,民政部门并不管它。

当然,说到根子上,业主大会算是业主的“最高权力机构”,业委会则是业主大会的“常设机构”,肯定是对全体业主负责的。业主是业委会的“领导”,该给它力量,也该管着它。问题是,我们向来讲究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——在饭桌上、酒场上对国家大事讨论得热烈,对社区事务却不一定愿意操心!

业委会的尴尬,从“出生”前就开始了——洛阳各小区业委会“成立难、难成立”现象,多得很。

即使好不容易成立了,物业公司由利益驱使的种种“阴谋”“阳谋”,加上业委会的复杂成分及其成员本身的种种问题,让业委会本身就问题重重,更别说协调单个业主与业主整体利益的矛盾,甚至营造一个全体业主都接受的物业管理氛围。

按说,像其他机构、单位选出的管理层一样,业委会应该是这样的:由全体业主民主、公开、透明地选,选出来后要监管,但必须认可它做出的决定,其中自然也包括一些不科学的决定;假如觉得它工作不力,就在下一次选举时将其“拉下马”。简单来说,对业委会,要给力、要信任、要管好,让它实实在在发挥作用。

说起来容易,做起来难。润泽苑小区这次的事情,对分析业委会的运作、小区的物业管理问题,都算得上一只很好的“麻雀”,值得继续关注。

### 龙门e站

## 洛浦健身园,我们还想要!

抖空竹到王城大桥东,打乒乓球到珠江路路口,要健身器材到美术馆附近……洛浦公园新增四处健身园且免费开放,晚报的报道引发网友热议。

有人恨不得马上出动。@兰菱宝贝er的空姐梦:洛阳越来越有爱了,每天锻炼一点点,健康活力一百年。@多喜欢你们从来不伪装说的不知是否有据可查,但气魄不小:大洛阳有亚洲最大的免费公园,你有吗?@洛花漾年华:谢谢晚报告诉我啊。

免费健身场所还是匮乏。@阳光不锈:公共场合的健身器材上,满满的都是人。@冠军亚洲2013:不多建运动场,就得建医疗所。希望有关部门顺民意,多建些免费健身园。

别嫌大家“得寸进尺”,新增四处健身园看来还不够。@冷天爱颇为遗憾:瀍河、老城再次被遗

忘了。@光@圣Ling耶当:还要多添几种类型呀!@洛阳装饰通积极响应:建几个篮球场咋样?很多大叔喜欢打篮球。

确实,有些问题不该忽视。@丝情袜意365说得挺全面:在选址与器材种类选择上,需要更合理;健身者活动时也要少影响他人,大家好才是真的好;不能一建了之,加强维护和保养很有必要。

在洛浦公园,河图洛书、会盟史话、张衡三仪等标志性文化广场,彰显了洛阳特有的人文气息,健身场所又完善了公园的体育功能,健身园很好,但是——@立刻马上必须:公园幽美、恬静、健康就好,健身园是符合洛浦公园定位的,其他乌七八糟的东西就别进来了。@boom\_何武器:借鉴一下日本,公园就该是“人文+自然+体育”。(魏春兴)

漫画漫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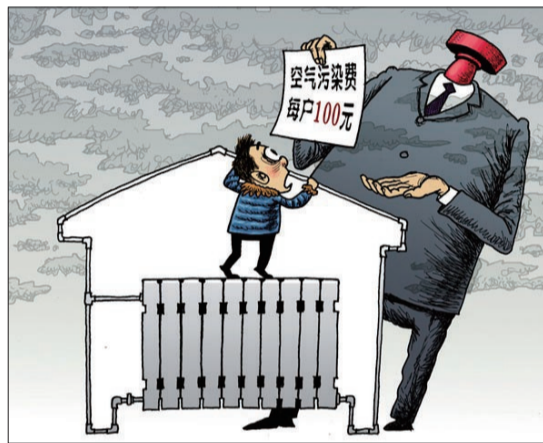
尔冬/文 李宏宇/图

## 给你钱,还我新鲜空气

【新闻背景】有网友爆料称,保定安国每户收100元空气污染费,绑定暖气费一起收。安国市政府办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今年首次按户收取空气污染费,每户100元。(见本报今日B05版报道)

传说中的“呼吸费”终于来了!治理空气污染人人有责,变成了人人掏腰包。那么,工业污染、尾气污染、扬尘污染,是不是也要交钱?

治理污染是政府的职责,呼吸新鲜空气是公民的权利——要好空气也得拿钱?接下来是否要交“水污染费”“土壤污染费”?退一万步说吧,给了钱,你就得办事儿。以后,必须还大家新鲜空气!



洛浦听风

本报特约评论员 舒圣祥

## 取消一般公车,迈出公车改革实质一步

【新闻背景】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近日印发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(简称《条例》):我国将推进社会化、市场化公务用车制度,取消一般公务用车,普通公务用车实行社会化提供,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。(见本报今日A05版报道)

就全国来看,“车轮上的浪费”依旧是三公消费中的绝对大头。“取消一般公务用车”,终于给停滞近20年的公车改革挂上了挡,只待踩油门加速前进。

《条例》依然保留了省部级以上的官员专车,这和自1994年《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》以来的相关文件一脉相承,也是地方性车改的普遍做法,能够让车改更具可行性。

此外,出于公共服务需要的特殊车辆也予保留,而一般意义上的公车即将彻底退出历史舞台,堪称“革了公车的命”。

改革的内容,和之前备受关注的杭州车改方案有相似之处。根据杭州的经验,“适度发放公务交通

补贴”必然成为关注的焦点。公车补贴是否会成为变相福利?这显然需要专门的严格规定。

在地方车改中,公车补贴一般按级别发放,这也难言合理:补贴多少,应根据部门和岗位的性质来划分。此外,如何禁止公车补贴货币化发放和公务出行卡提现,公务出行卡的记录如何公开并接受监督,都有待落实。

取消一般公务用车,是公车改革迈出的实质一步。说一千道一万,公车改革必须能给纳税人真正省钱,而不能让钱花得更多。公车改革之难,从来不是难在具体的改革方式与途径,而是难在“确保既得利益不受影响”——

不能省钱的公车改革必然是“伪改革”,真正的公车改革必须让既得利益“伤筋动骨”。

**第二届中华古玩艺术品博览会**

12月20日—22日 洛阳会展中心

电话:80889303 / 80889313

**温暖巨惠 优惠活动进行中……**

**好消息 车位可以分期付款了!**

**帝都国际**

**新楼号盛大开盘** | **新区绝版6层 电梯洋房** 100~300m<sup>2</sup> 单层、跃层、复式火爆热销中……

**黄金旺铺 火爆预约中**

◎龙门大道、宜人路 繁华都市大道成熟社区

◎50m<sup>2</sup> 80m<sup>2</sup> 100m<sup>2</sup> 200m<sup>2</sup>~4000m<sup>2</sup> 多种面积,可自由分割

售楼中心:洛阳新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会处 开发商:洛阳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☎ 0379 65236666/65236888

洛房商预字第Y11-104号